

关于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兴证券根据辅导工作计划指派张昱、谢安、罗书洋、陆丹彦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张昱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期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新增辅导人员谢安，同时陈饶因已从东兴证券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二）辅导时间和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召开中介

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尽职调查、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健康稳定发展；

2、持续督导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要求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持续督导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4、持续督导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5、持续督导辅导对象对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由东兴证券负责实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服务机构予以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经过上一阶段的辅导，公司已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初步的规划。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经过上一阶段的辅导，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

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换届

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匡志平、顾峥、柏晓燕及李利兴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欢、吴忠生及王寿兵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匡志平为公司董事长。上述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监事换届

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虞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孟杰、冯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孟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其中，孟杰为新增公司监事，原公司监事成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顾峥为公司总经理、柏晓燕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利兴为公司副总经理、管科超为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徐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匡志平	董事长
2	顾峥	董事、总经理
3	柏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利兴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欢	独立董事
6	吴忠生	独立董事

7	王寿兵	独立董事
8	孟杰	监事会主席
9	冯燕	监事
10	虞健	职工监事
11	徐艳	董事会秘书
12	管科超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公司已经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东兴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待进一步论证

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进一步详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并撰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东兴证券指派张昱、谢安、罗书洋、陆丹彦担任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是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尽职调查、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主要包括：

1、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督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同济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2、针对同济股份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并进一步推进同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3、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同济股份的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

辅导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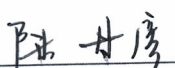
张昱



谢安



罗书洋



陆丹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